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薇

被　　告　胡郁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7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縮減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，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，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

錢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7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將其所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林海成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透過LINE告知密碼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，方便取得贓款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而不易遭人查緝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郵局帳戶後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0月底起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徐雯敏」，向原告佯稱：可透過「ZSTZ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8日9時35分許、9時37分許、113年11月11日9時24分許，分別匯款10萬元、10萬元、5萬元至郵局帳戶，並遭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因車禍導致於身體、腦子有點受創、神智不清，且車禍後想要貸款維持家計，所以才被騙，因而提供提款卡及密碼。我當天早中午晚都有通報警局及信用卡銀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

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770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判處罪刑在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，係以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等為據，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，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，已經實質調查證據，亦符合經驗法則，難認有何瑕疵，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。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具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，自以本人保管使用為原則，除有特殊信賴關係及目的，一般人當無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理。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、轉匯以逃避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，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，是避免帳戶遭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，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。何況，辦理貸款目的是取得資金，只需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即可，根本無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。而被告雖稱其因車禍導致神智不清等語，然被告既能為申辦貸款而與「林海成」溝通，並將提款卡依指示寄出，顯見其尚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。堪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易於實施詐欺行為，仍因急需用錢而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而寄交之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原告匯入受騙之款項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分別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之損害，於法

均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並於115年1月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　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　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